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1)購回H 股之一般性授權；
(2)董事責任保險；
(3)委任內控審計師；及
(4)提供擔保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1) 購回H 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了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能提供董事靈活性，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以取得股東的上述批准。於各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性一般授權，購回H股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A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將不可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2) 董事責任保險

為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同時激勵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履行責任義務，防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正常履行職責而引發的訴訟風險以及保障本公司的責任風險，本公司擬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現行董事責任保險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本公司建議更新或購買一項董事責任保險，承保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期限為自起保日起計12個月，到期續保。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建議購買的董事責任保險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購買上述董事責任保險的具體事宜。

(3) 委任內控審計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類分批實施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通知》，國家控股上市公司須實施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並於其年報中披露審計師編制及發佈的內控審計報告。

為符合上述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進行所需之內控審查及編製所需內控審計報告。建議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4) 提供擔保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的大中型拖拉機等農業機械產品是本公司的重點產品，每台拖拉機的價值大及附加值高，而市場佔有率亦高企，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近兩年，隨著農機購置補貼「全額購機」政策的逐步實施，在大中型拖拉機等農業機械的銷售過程中，本公司產品用戶資金短缺的問題日益凸顯。為了促進大中型拖拉機等農業機械的銷售，解決用戶資金短缺的問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與金融機構合作開展大中型拖拉機等農業機械的融資租賃及買方信貸等融資銷售業務。由金融機構為購買本公司產品的用戶提供資金支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購機用戶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本公司對大中型拖拉機等農業機械銷售的融資需求，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對購機用戶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擔保。

擔保內容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農業機械融資租賃、買方信貸等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相關擔保的內容如下：

1.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為購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的農業機械產品用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融資租賃、買方信貸等融資銷售業務中的承租人、購機者等(為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
2.	擔保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保證責任、連帶保證責任、回購擔保等。
3.	擔保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	擔保金額：	不高於人民幣150,000,000元

風險控制措施

1. 業務開展前，本公司通過「貸前調查、資信評分制度」，對購機用戶的資信狀況、還款能力等進行審核，決定是否開展融資銷售業務；

2. 被擔保人需支付不低於農業機械產品總價款及融資額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和保證金；

3. 被擔保人需購買「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第三方責任險」、「車損險」等相關保險；及

4. 被擔保人、參與融資租賃、買方信貸等融資銷售業務的本公司產品經銷商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對外擔保累計金額及逾期擔保累計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逾期擔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58,443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4.23%。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2,800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12% 。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上述擔保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上述擔保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的意見

隨著農機購置補貼「全額購機」政策的逐步實施，購買大中型農業機械的用戶資金短缺問題逐步顯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用融資購買、買方信貸等融資銷售模式，並為本公司農業機械產品用戶提供擔保，有利於緩解購機用戶的資金壓力，拉動本公司產品銷售。擔保對象主要是購買、承租本公司產品的農機合作組織和種糧大戶。本公司還將採取對被擔保人進行資信評價、繳納保證金、經銷商等業務參與者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本公司整體擔保風險可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就(a)購回授權，(b)購買董事責任保險，(c)委任內控審計師，及(d)提供擔保等事項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還將分別在A股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交A股股東和H股股東批准。臨時股東大會和各類別會議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會議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包含（其中包括）(i)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關於董事責任保險的進一步資料，(iii)關於委任內控審計師的進一步資料，(iv)關於提供擔保的進一步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修改、補充或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授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委任內控審計師及提供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幣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